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2月20日第1924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35年05月20日。

注册号： 81998183

商标： LUMINERA

类别： 44

注册人： 武汉长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1998202

商标： MAN JIE XIANG

类别： 30

注册人： 林小丽
鲍少利

注册号： 81998206

商标： 包壮壮

类别： 3,7,29-30,33,40-41

注册人： 河南包壮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